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中的披露，本公司已就該上訴判決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該再審申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該再審申請的通知。該再審申請現已正式立案，並將於三個月的審理期限內得出結果。如該再審申請獲通過，則該再審申請將會進入再審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二零一五年訴訟的重大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現階段之可用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年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